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584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 1,741,003,812.73 元。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君和验字 2009 第 1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